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 释 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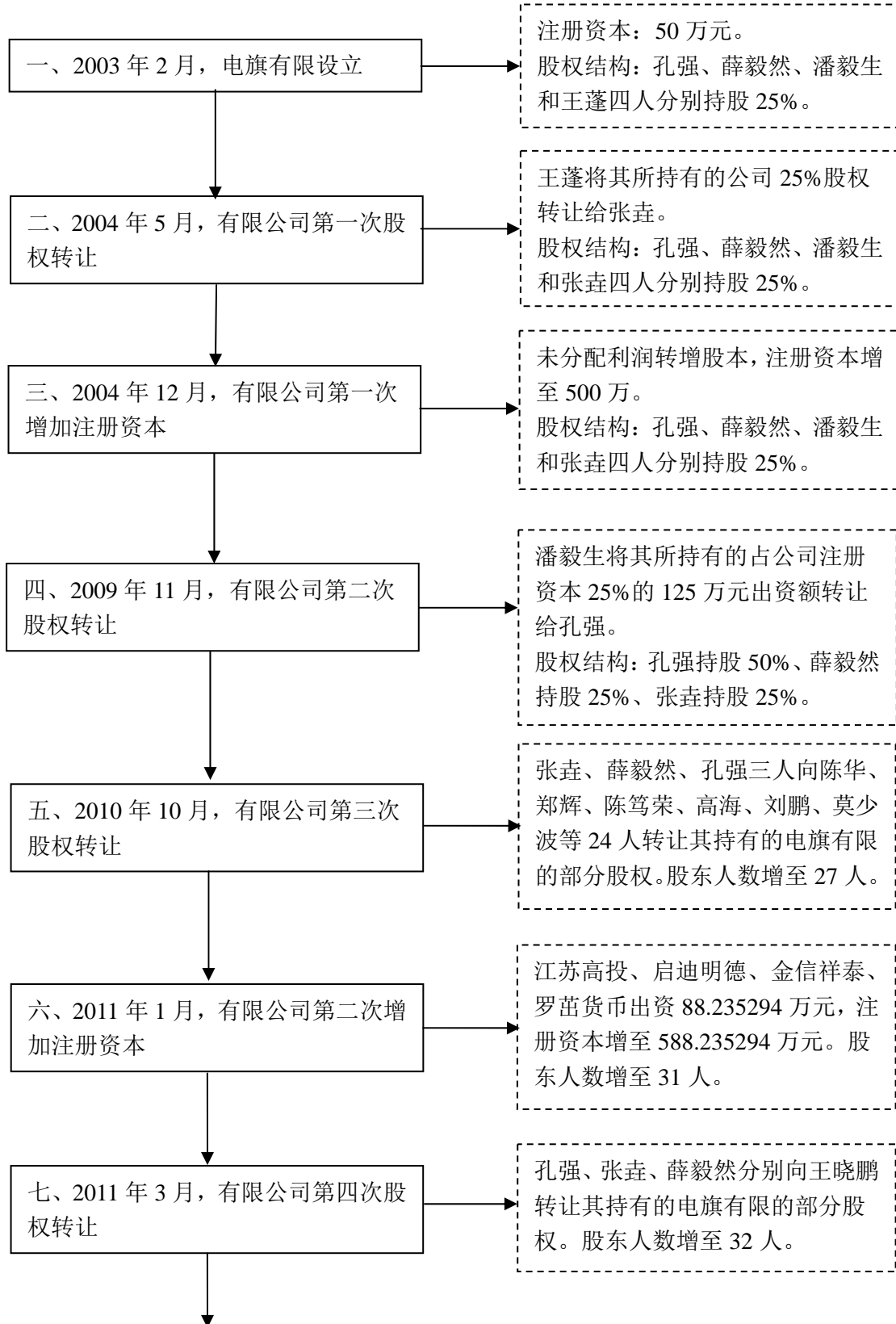
公司、电旗股份、股份公司	指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旗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电旗益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启迪明德	指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信祥泰	指	金信祥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达孜县泰兴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信安琢	指	北京金信安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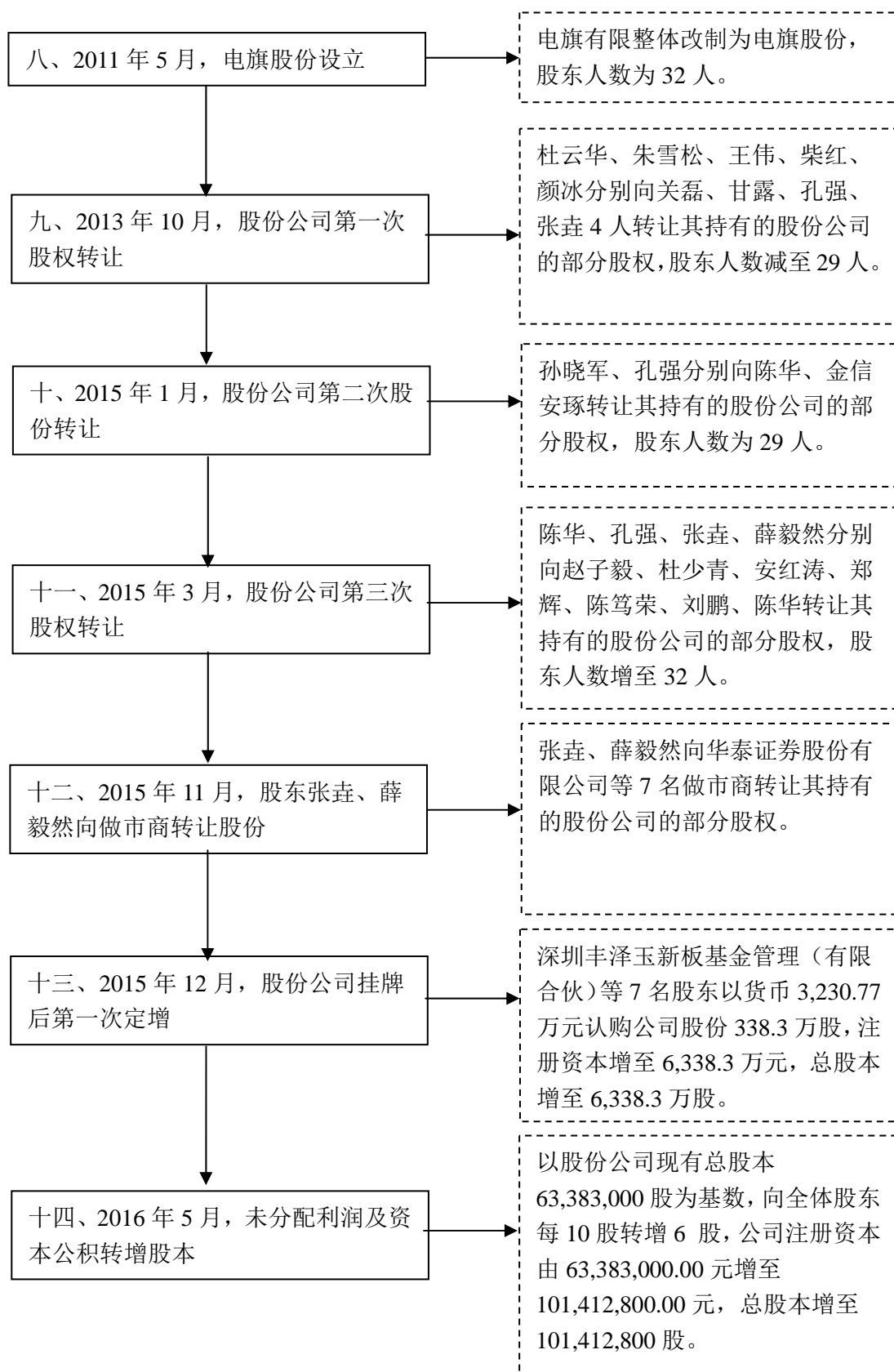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 一、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简图

公司自2003年2月成立至今，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 1、2003年2月，电旗有限设立

电旗有限系由自然人孔强、薛毅然、潘毅生和王蓬分别出资 12.5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3年02月21日，北京华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3）华京验B字第070号），验证截至2003年2月21日，上述出资已到位。2019年4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2060009号”《验资复核报告》。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03年02月25日向电旗有限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0525474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孔强	12.50	25.00
2	薛毅然	12.50	25.00
3	潘毅生	12.50	25.00
4	王蓬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 2、200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王蓬将其所持有的电旗有限25%股权转让给张垚。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电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蓬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5%的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垚。

王蓬与张垚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蓬将其所持电旗有限的12.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垚，作价为1元/出资额。

2004年5月31日，电旗有限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张垚	12.50	25.00
2	潘毅生	12.50	25.00
3	孔强	12.50	25.00
4	薛毅然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 3、2004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2月，电旗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2004年11月25日，电旗有限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对截至2004年10月31日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并用形成的未分配利润450万元按原持股比例转增资本；转增资本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2004年11月30日，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惠明威（2004）验字第009号），验证：截至2004年11月30日止，电旗有限已将税后未分配利润45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2019年4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2060009号”《验资复核报告》。

2004年12月6日，电旗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电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张垚	125.00	25.00
2	潘毅生	125.00	25.00
3	孔强	125.00	25.00

4	薛毅然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 4、200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潘毅生将其所持有的占电旗有限注册资本25%的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孔强。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2009年10月22日，电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潘毅生将其所持有的电旗有限25%股权转让给孔强。

2009年10月22日，潘毅生与孔强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潘毅生将其所持有占电旗有限注册资本25%的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孔强，作价为1元/出资额。

2009年11月11日，电旗有限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孔强	250.00	50.00
2	张垚	125.00	25.00
3	薛毅然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 5、201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张垚分别向陈华、郑辉、陈笃荣转让占公司注册资本0.6%的3万元出资额；张垚向高海转让占公司注册资本0.25%的1.25万元出资额；薛毅然分别向刘鹏、莫少波转让占公司注册资本0.6%的3万元出资额；薛毅然向杜云华转让占公司注册资本0.45%的2.25万元出资额；薛毅然向朱雪松转让占公司注册资本0.4%的2万元出资额；孔强分别向肖鲁、孔令学转让占公司注册资本0.4%的2万元出资额；孔强分别向李罕翀、王伟、欧玉刚转让占公司注册资本0.3%的1.5万元出资额；孔强分别向柴红、刘松辉、孙晓军、陈荣君、文庆、向志伟转让占公司注册资本0.25%的1.25万元出资额；孔强分别向马力、颜冰、

朱磊转让占公司注册资本 0.2% 的 1 万元出资额；孔强分别向惠明晓、傅健转让占公司注册资本 0.15% 的 0.75 万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2010 年 9 月 20 日，电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本次全部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0 日，相关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作价均为 20 元/出资额。

2010 年 10 月 15 日，电旗有限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和受让方情况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孔强	250.00	50.00	1	孔强	229.50	45.90
				2	肖鲁	2.00	0.40
				3	孔令学	2.00	0.40
				4	李罕翀	1.50	0.30
				5	王伟	1.50	0.30
				6	欧玉刚	1.50	0.30
				7	柴红	1.25	0.25
				8	刘松辉	1.25	0.25
				9	孙晓军	1.25	0.25
				10	陈荣君	1.25	0.25
				11	文庆	1.25	0.25
				12	向志伟	1.25	0.25
				13	马力	1.00	0.20
				14	颜冰	1.00	0.20
				15	朱磊	1.00	0.20
				16	惠明晓	0.75	0.15
				17	傅健	0.75	0.15



2	张垚	125.00	25.00	18	张垚	114.75	22.95
				19	陈华	3.00	0.60
				20	郑辉	3.00	0.60
				21	陈笃荣	3.00	0.60
				22	高海	1.25	0.25
3	薛毅然	125.00	25.00	23	薛毅然	114.75	22.95
				24	刘鹏	3.00	0.60
				25	莫少波	3.00	0.60
				26	杜云华	2.25	0.45
				27	朱雪松	2.00	0.4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孔强	229.50	45.90
2	张垚	114.75	22.95
3	薛毅然	114.75	22.95
4	陈华	3.00	0.60
5	郑辉	3.00	0.60
6	陈笃荣	3.00	0.60
7	刘鹏	3.00	0.60
8	莫少波	3.00	0.60
9	杜云华	2.25	0.45
10	朱雪松	2.00	0.40
11	肖鲁	2.00	0.40
12	孔令学	2.00	0.40
13	李罕翀	1.50	0.30
14	王伟	1.50	0.30

15	欧玉刚	1.50	0.30
16	高海	1.25	0.25
17	柴红	1.25	0.25
18	刘松辉	1.25	0.25
19	孙晓军	1.25	0.25
20	陈荣君	1.25	0.25
21	文庆	1.25	0.25
22	向志伟	1.25	0.25
23	马力	1.00	0.20
24	颜冰	1.00	0.20
25	朱磊	1.00	0.20
26	惠明晓	0.75	0.15
27	傅健	0.75	0.15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6、2011年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电旗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88.235294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2011年1月14日，电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高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8.823529万元、启迪明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852942万元、金信祥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352941万元、罗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05882万元，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88.235294万元。

2011年1月14日，江苏高投、启迪明德、金信祥泰、罗茁与当时电旗有限的原股东、电旗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按68元/出资额的价格对电旗有限进行增资。

2011年1月19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A1002号），验证：截至2011年01月19日止，电旗

有限已收到江苏高投、启迪明德、金信祥泰、罗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88.235294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235294 万元，实收资本 588.235294 万元。2019 年 4 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2060009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1 年 1 月 21 日，电旗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电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孔强	229.5	39.0150
2	张垚	114.75	19.5075
3	薛毅然	114.75	19.5075
4	江苏高投	58.823529	10.0000
5	启迪明德	19.852942	3.3750
6	金信祥泰	7.352941	1.2500
7	陈华	3	0.5100
8	郑辉	3	0.5100
9	陈笃荣	3	0.5100
10	刘鹏	3	0.5100
11	莫少波	3	0.5100
12	杜云华	2.25	0.3825
13	罗茁	2.205882	0.3750
14	朱雪松	2	0.3400
15	肖鲁	2	0.3400
16	孔令学	2	0.3400
17	李罕翀	1.5	0.2550
18	王伟	1.5	0.2550
19	欧玉刚	1.5	0.2550
20	高海	1.25	0.2125

21	柴红	1.25	0.2125
22	刘松辉	1.25	0.2125
23	孙晓军	1.25	0.2125
24	陈荣君	1.25	0.2125
25	文庆	1.25	0.2125
26	向志伟	1.25	0.2125
27	马力	1	0.1700
28	颜冰	1	0.1700
29	朱磊	1	0.1700
30	惠明晓	0.75	0.1275
31	傅健	0.75	0.1275
	<b>合计</b>	<b>588.235294</b>	<b>100.0000</b>

本次增资中，江苏高投、启迪明德、金信祥泰、罗茁（“增资方”）还与电旗有限的股东孔强、张垚、薛毅然（“主要股东”）以及电旗有限签订了《关于北京电旗益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有如下特殊约定：

### 1) 盈利保证及现金补偿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电旗益讯有限及主要股东承诺电旗益讯有限 201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如果电旗益讯有限 2010 年度的净利润达不到前述承诺的 3,200 万元的 97%，则增资方有权要求电旗益讯有限及主要股东进行现金补偿。

### 2) 股份赎回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如果电旗益讯有限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在国内/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增资方有权选择要求电旗益讯有限回购增资方持有的股权或要求主要股东连带的受让增资方持有的股权。

### 3) 清算权

如电旗益讯有限出现清算事项或者在增资方按照赎回条款约定提出回购或股权受让要求之日起1个月内电旗益讯有限、主要股东拒不执行，则增资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公司进行清算，主要股东不得反对。

2015年1月31日，江苏高投、启迪明德、金信祥泰、罗茁（“增资方”）与公司的股东孔强、张垚、薛毅然（“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签订了《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赎回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赎回协议》”），该协议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了以下变更约定：

#### 1) 解除公司的补偿和回购义务

《股份赎回协议》第八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不再承担《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盈利保证和现金补偿义务以及回购义务。

#### 2) 股份赎回

《股份赎回协议》第二条约定，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在国内/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各方同意，由主要股东（即孔强、张垚、薛毅然）向增资方承担连带回购责任，自2018年1月1日开始分期进行，具体的回购时间、回购比例及相应回购股数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2018.4.30 前		2018.8.31 前		2018.12.31 前		总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江苏高投	40%	240	30%	180	30%	180	100%	600
启迪明德		81		60.75		60.75		202.5
金信祥泰		30		22.5		22.5		75
罗茁		9		6.75		6.75		22.5
合计	-	360	-	270	-	270	-	900

并且，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的股份回购价款以6.66667元每股计算。

公司主要股东（即孔强、张垚、薛毅然）为根据本协议约定之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共同和连带的责任，增资方有权向其任何一方主张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如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增资方与任何第三方达成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价款支付完毕、完成交割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主要股东（即孔强、张垚、薛毅然）对该部分转让的股权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如增资方向第三方转让了部分股权，则主要股东（即孔强、张垚、薛毅然）仍需就尚未转让的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高投、启迪明德、金信祥泰、罗茁（“增资方”）与公司的股东孔强、张垚、薛毅然（“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签订了《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该协议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了以下变更约定：

“为支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申请，经过各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补充协议（二）》：

第一条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三条、第 4.1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9.2 条、第 9.3 条以及《赎回协议》解除。”

至此，《补充协议》相关的盈利保证及现金补偿、股份赎回、清算权相关条款全部解除，《赎回协议》整体解除。

## **7、2011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孔强向王晓鹏转让占公司注册资本 0.1% 的 5,882.35 元出资额；张垚向王晓鹏转让占公司注册资本 0.05% 的 2,941.18 元出资额；薛毅然向王晓鹏转让占公司注册资本 0.05% 的 2,941.18 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2011 年 2 月 22 日，电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本次全部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2011年2月22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按照2011年1月份增资价格68元/出资额作价。

2011年3月28日，电旗有限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和受让方情况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孔强	228.911765	38.9150	1	孔强	228.911765	38.9150
2	张垚	114.455882	19.4575	2	张垚	114.455882	19.4575
3	薛毅然	114.455882	19.4575	3	薛毅然	114.455882	19.4575
1	孔强	0.588235	0.1000	4	王晓鹏	1.176471	0.2000
2	张垚	0.294118	0.0500				
3	薛毅然	0.294118	0.0500				
4	江苏高投	58.823529	10.0000	5	江苏高投	58.823529	10.0000
5	启迪明德	19.852942	3.3750	6	启迪明德	19.852942	3.3750
6	金信祥泰	7.352941	1.2500	7	金信祥泰	7.352941	1.2500
7	陈华	3	0.5100	8	陈华	3	0.5100
8	郑辉	3	0.5100	9	郑辉	3	0.5100
9	陈笃荣	3	0.5100	10	陈笃荣	3	0.5100
10	刘鹏	3	0.5100	11	刘鹏	3	0.5100
11	莫少波	3	0.5100	12	莫少波	3	0.5100
12	杜云华	2.25	0.3825	13	杜云华	2.25	0.3825
13	罗茁	2.205882	0.3750	14	罗茁	2.205882	0.3750
14	朱雪松	2	0.3400	15	朱雪松	2	0.3400
15	肖鲁	2	0.3400	16	肖鲁	2	0.3400
16	孔令学	2	0.3400	17	孔令学	2	0.3400
17	李罕翀	1.5	0.2550	18	李罕翀	1.5	0.2550

18	王伟	1.5	0.2550	19	王伟	1.5	0.2550
19	欧玉刚	1.5	0.2550	20	欧玉刚	1.5	0.2550
20	高海	1.25	0.2125	21	高海	1.25	0.2125
21	柴红	1.25	0.2125	22	柴红	1.25	0.2125
22	刘松辉	1.25	0.2125	23	刘松辉	1.25	0.2125
23	孙晓军	1.25	0.2125	24	孙晓军	1.25	0.2125
24	陈荣君	1.25	0.2125	25	陈荣君	1.25	0.2125
25	文庆	1.25	0.2125	26	文庆	1.25	0.2125
26	向志伟	1.25	0.2125	27	向志伟	1.25	0.2125
27	马力	1	0.1700	28	马力	1	0.1700
28	颜冰	1	0.1700	29	颜冰	1	0.1700
29	朱磊	1	0.1700	30	朱磊	1	0.1700
30	惠明晓	0.75	0.1275	31	惠明晓	0.75	0.1275
31	傅健	0.75	0.1275	32	傅健	0.75	0.1275
	<b>合计</b>	<b>588.235294</b>	<b>100.0000</b>		<b>合计</b>	<b>588.235294</b>	<b>100.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孔强	228.911765	38.9150
2	张垚	114.455882	19.4575
3	薛毅然	114.455882	19.4575
4	江苏高投	58.823529	10.0000
5	启迪明德	19.852942	3.3750
6	金信祥泰	7.352941	1.2500
7	陈华	3	0.5100
8	郑辉	3	0.5100
9	陈笃荣	3	0.5100
10	刘鹏	3	0.5100



11	莫少波	3	0.5100
12	杜云华	2.25	0.3825
13	罗茁	2.205882	0.3750
14	朱雪松	2	0.3400
15	肖鲁	2	0.3400
16	孔令学	2	0.3400
17	李罕翀	1.5	0.2550
18	王伟	1.5	0.2550
19	欧玉刚	1.5	0.2550
20	高海	1.25	0.2125
21	柴红	1.25	0.2125
22	刘松辉	1.25	0.2125
23	孙晓军	1.25	0.2125
24	陈荣君	1.25	0.2125
25	文庆	1.25	0.2125
26	向志伟	1.25	0.2125
27	王晓鹏	1.176471	0.2000
28	马力	1	0.1700
29	颜冰	1	0.1700
30	朱磊	1	0.1700
31	惠明晓	0.75	0.1275
32	傅健	0.75	0.1275
	合计	<b>588.235294</b>	<b>100.0000</b>

##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1年4月11日，电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电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6,000万股，作为改制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余额计入公司资本

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一致。

2011年4月1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电旗益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A1083号），根据该报告，电旗有限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9,015,608.90元。

2011年4月2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电旗益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091号），根据该报告，电旗有限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4,470.34万元。

2011年4月21日，电旗有限全部3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一致签署《关于发起设立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1年4月2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A1039号），验证：截至2011年4月28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经利安达审计的电旗有限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139,015,608.90元折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0,000.00元，剩余部分79,015,608.9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9年4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2060009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1年4月29日，公司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设立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北京电旗益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5月18日，本次整体改制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	------	--------	---------

1	孔强	23,349,000	38.9150
2	张垚	11,674,500	19.4575
3	薛毅然	11,674,500	19.4575
4	江苏高投	6,000,000	10.0000
5	启迪明德	2,025,000	3.3750
6	金信祥泰	750,000	1.2500
7	陈华	306,000	0.5100
8	郑辉	306,000	0.5100
9	陈笃荣	306,000	0.5100
10	刘鹏	306,000	0.5100
11	莫少波	306,000	0.5100
12	杜云华	229,500	0.3825
13	罗茁	225,000	0.3750
14	朱雪松	204,000	0.3400
15	肖鲁	204,000	0.3400
16	孔令学	204,000	0.3400
17	李罕翀	153,000	0.2550
18	王伟	153,000	0.2550
19	欧玉刚	153,000	0.2550
20	高海	127,500	0.2125
21	柴红	127,500	0.2125
22	刘松辉	127,500	0.2125
23	孙晓军	127,500	0.2125
24	陈荣君	127,500	0.2125
25	文庆	127,500	0.2125
26	向志伟	127,500	0.2125
27	王晓鹏	120,000	0.2000

28	马力	102,000	0.1700
29	颜冰	102,000	0.1700
30	朱磊	102,000	0.1700
31	惠明晓	76,500	0.1275
32	傅健	76,500	0.1275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 (三)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 1、201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杜云华向关磊转让占公司股本0.1275%的7.65万股股份；杜云华向甘露转让占公司股本0.255%的15.3万股股份；朱雪松向孔强转让占公司股本的0.085%的5.1万股股份；朱雪松向张垚转让占公司股本0.255%的15.3万股股份；王伟向甘露转让占公司股本0.255%的15.3万股股份；柴红向关磊转让占公司股本0.2125%的12.75万股股份；颜冰向孔强转让占公司股本0.17%的10.2万股股份。该次股份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2013年4月，股份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作价以2012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2.72元/股。

201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其中载明了股东王伟、杜云华、柴红、颜冰、朱雪松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员工甘露、关磊以及公司现有股东孔强和张垚受让上述股份。

2013年10月，电旗股份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和受让方情况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孔强	23,349,000	38.9150	1	孔强	23,502,000	39.1700

2	颜冰	102,000	0.1700				
3	朱雪松	51,000	0.0850				
		153,000	0.2550	2	张垚	11,827,500	19.7125
4	张垚	11,674,500	19.4575				
5	薛毅然	11,674,500	19.4575	3	薛毅然	11,674,500	19.4575
6	江苏高投	6,000,000	10.0000	4	江苏高投	6,000,000	10.0000
7	启迪明德	2,025,000	3.3750	5	启迪明德	2,025,000	3.3750
8	金信祥泰	750,000	1.2500	6	金信祥泰	750,000	1.2500
9	陈华	306,000	0.5100	7	陈华	306,000	0.5100
10	郑辉	306,000	0.5100	8	郑辉	306,000	0.5100
11	陈笃荣	306,000	0.5100	9	陈笃荣	306,000	0.5100
12	刘鹏	306,000	0.5100	10	刘鹏	306,000	0.5100
13	莫少波	306,000	0.5100	11	莫少波	306,000	0.5100
14	王伟	153,000	0.2550	12	甘露	306,000	0.5100
15	杜云华	153,000	0.2550				
		76,500	0.1275	13	关磊	204,000	0.3400
16	柴红	127,500	0.2125				
17	罗茁	225,000	0.3750	14	罗茁	225,000	0.3750
18	肖鲁	204,000	0.3400	15	肖鲁	204,000	0.3400
19	孔令学	204,000	0.3400	16	孔令学	204,000	0.3400
20	李罕翀	153,000	0.2550	17	李罕翀	153,000	0.2550
21	欧玉刚	153,000	0.2550	18	欧玉刚	153,000	0.2550
22	高海	127,500	0.2125	19	高海	127,500	0.2125
23	刘松辉	127,500	0.2125	20	刘松辉	127,500	0.2125
24	孙晓军	127,500	0.2125	21	孙晓军	127,500	0.2125
25	陈荣君	127,500	0.2125	22	陈荣君	127,500	0.2125
26	文庆	127,500	0.2125	23	文庆	127,500	0.2125

27	向志伟	127,500	0.2125	24	向志伟	127,500	0.2125
28	王晓鹏	120,000	0.2000	25	王晓鹏	120,000	0.2000
29	马力	102,000	0.1700	26	马力	102,000	0.1700
30	朱磊	102,000	0.1700	27	朱磊	102,000	0.1700
31	惠明晓	76,500	0.1275	28	惠明晓	76,500	0.1275
32	傅健	76,500	0.1275	29	傅健	76,500	0.1275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00</b>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00</b>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孔强	23,502,000	39.1700
2	张垚	11,827,500	19.7125
3	薛毅然	11,674,500	19.4575
4	江苏高投	6,000,000	10.0000
5	启迪明德	2,025,000	3.3750
6	金信祥泰	750,000	1.2500
7	陈华	306,000	0.5100
8	郑辉	306,000	0.5100
9	陈笃荣	306,000	0.5100
10	刘鹏	306,000	0.5100
11	莫少波	306,000	0.5100
12	甘露	306,000	0.5100
13	罗茁	225,000	0.3750
14	肖鲁	204,000	0.3400
15	孔令学	204,000	0.3400
16	关磊	204,000	0.3400
17	李罕翀	153,000	0.2550
18	欧玉刚	153,000	0.2550

19	高海	127,500	0.2125
20	刘松辉	127,500	0.2125
21	孙晓军	127,500	0.2125
22	陈荣君	127,500	0.2125
23	文庆	127,500	0.2125
24	向志伟	127,500	0.2125
25	王晓鹏	120,000	0.2000
26	马力	102,000	0.1700
27	朱磊	102,000	0.1700
28	惠明晓	76,500	0.1275
29	傅健	76,500	0.1275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 2、2015年1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年11月，孙晓军向陈华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股本0.2125%的12.75万股股份；孔强向金信安琢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股本2%的120万股股份。该次股份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2014年11月11日，孙晓军与陈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1月15日，孔强与金信安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转让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并参考201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作价为3元/股。

2014年12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同时进行了股东名册变更。

2015年1月，电旗股份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和受让方情况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号			(%)	号			(%)
1	孔强	23,502,000	39.1700	1	孔强	22,302,000	37.1700
				2	金信安琢	1,200,000	2.0000
2	张垚	11,827,500	19.7125	3	张垚	11,827,500	19.7125
3	薛毅然	11,674,500	19.4575	4	薛毅然	11,674,500	19.4575
4	江苏高投	6,000,000	10.0000	5	江苏高投	6,000,000	10.0000
5	启迪明德	2,025,000	3.3750	6	启迪明德	2,025,000	3.3750
6	金信祥泰	750,000	1.2500	7	金信祥泰	750,000	1.2500
7	陈华	306,000	0.5100	8	陈华	433,500	0.7225
8	孙晓军	127,500	0.2125				
9	郑辉	306,000	0.5100	9	郑辉	306,000	0.5100
10	陈笃荣	306,000	0.5100	10	陈笃荣	306,000	0.5100
11	刘鹏	306,000	0.5100	11	刘鹏	306,000	0.5100
12	莫少波	306,000	0.5100	12	莫少波	306,000	0.5100
13	甘露	306,000	0.5100	13	甘露	306,000	0.5100
14	罗茁	225,000	0.3750	14	罗茁	225,000	0.3750
15	肖鲁	204,000	0.3400	15	肖鲁	204,000	0.3400
16	孔令学	204,000	0.3400	16	孔令学	204,000	0.3400
17	关磊	204,000	0.3400	17	关磊	204,000	0.3400
18	李罕翀	153,000	0.2550	18	李罕翀	153,000	0.2550
19	欧玉刚	153,000	0.2550	19	欧玉刚	153,000	0.2550
20	高海	127,500	0.2125	20	高海	127,500	0.2125
21	刘松辉	127,500	0.2125	21	刘松辉	127,500	0.2125
22	陈荣君	127,500	0.2125	22	陈荣君	127,500	0.2125
23	文庆	127,500	0.2125	23	文庆	127,500	0.2125
24	向志伟	127,500	0.2125	24	向志伟	127,500	0.2125
25	王晓鹏	120,000	0.2000	25	王晓鹏	120,000	0.2000
26	马力	102,000	0.1700	26	马力	102,000	0.1700



27	朱磊	102,000	0.1700	27	朱磊	102,000	0.1700
28	惠明晓	76,500	0.1275	28	惠明晓	76,500	0.1275
29	傅健	76,500	0.1275	29	傅健	76,500	0.1275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00</b>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00</b>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孔强	22,302,000	37.1700
2	张焱	11,827,500	19.7125
3	薛毅然	11,674,500	19.4575
4	江苏高投	6,000,000	10.0000
5	启迪明德	2,025,000	3.3750
6	金信祥泰	750,000	1.2500
7	金信安琢	1,200,000	2.0000
8	陈华	433,500	0.7225
9	郑辉	306,000	0.5100
10	陈笃荣	306,000	0.5100
11	刘鹏	306,000	0.5100
12	莫少波	306,000	0.5100
13	甘露	306,000	0.5100
14	罗苗	225,000	0.3750
15	肖鲁	204,000	0.3400
16	孔令学	204,000	0.3400
17	关磊	204,000	0.3400
18	李罕翀	153,000	0.2550
19	欧玉刚	153,000	0.2550
20	高海	127,500	0.2125
21	刘松辉	127,500	0.2125

22	陈荣君	127,500	0.2125
23	文庆	127,500	0.2125
24	向志伟	127,500	0.2125
25	王晓鹏	120,000	0.2000
26	马力	102,000	0.1700
27	朱磊	102,000	0.1700
28	惠明晓	76,500	0.1275
29	傅健	76,500	0.1275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00</b>

上述股份转让过程中存在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2014年11月4日，赵子毅与陈华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赵子毅将其在电旗股份的4.5万股、代表0.075%股权的股份，对应出资人民币135,733.97元，委托由陈华代为持股。

2014年11月6日，杜少青与陈华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杜少青将其在电旗股份的4.5万股、代表0.075%股权的股份，对应出资人民币135,733.97元，委托由陈华代为持股。

2014年11月6日，安红涛与陈华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安红涛将其在电旗股份的3.75万股、代表0.0625%股权的股份，对应出资人民币113,111.64元，委托由陈华代为持股。

上述股份代持已经于2014年12月28日还原，具体情况见下文“3、2015年3月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此外，赵子毅、杜少青、安红涛与陈华于2015年4月2日就代持关系出具了《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书面确认：陈华持有的公司股份所用相应资金分别由赵子毅、杜少青、安红涛实际支付，陈华仅为名义股东，在赵子毅、杜少青、安红涛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双方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各方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各方就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

### 3、201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8日，陈华与赵子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股本0.075%的4.5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子毅；陈华与杜少青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股本0.075%的4.5万股股份转让给杜少青；陈华与安红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股本0.0625%的3.75万股股份转让给安红涛。上述股份转让以201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依据，作价为3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实际为股份代持还原，双方虽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但并无实际对价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和受让方情况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孔强	22,302,000	37.1700	1	孔强	22,302,000	37.1700
2	张垚	11,827,500	19.7125	2	张垚	11,827,500	19.7125
3	薛毅然	11,674,500	19.4575	3	薛毅然	11,674,500	19.4575
4	江苏高投	6,000,000	10.0000	4	江苏高投	6,000,000	10.0000
5	启迪明德	2,025,000	3.3750	5	启迪明德	2,025,000	3.3750
6	金信祥泰	750,000	1.2500	6	金信祥泰	750,000	1.2500
7	金信安琢	1,200,000	2.0000	7	金信安琢	1,200,000	2.0000
8	陈华	433,500	0.7225	8	陈华	306,000	0.5100
				9	杜少青	45,000	0.0750
				10	赵子毅	45,000	0.0750
				11	安红涛	37,500	0.0625
9	郑辉	306,000	0.5100	12	郑辉	306,000	0.5100
10	陈笃荣	306,000	0.5100	13	陈笃荣	306,000	0.5100

11	刘鹏	306,000	0.5100	14	刘鹏	306,000	0.5100
12	莫少波	306,000	0.5100	15	莫少波	306,000	0.5100
13	甘露	306,000	0.5100	16	甘露	306,000	0.5100
14	罗茁	225,000	0.3750	17	罗茁	225,000	0.3750
15	肖鲁	204,000	0.3400	18	肖鲁	204,000	0.3400
16	孔令学	204,000	0.3400	19	孔令学	204,000	0.3400
17	关磊	204,000	0.3400	20	关磊	204,000	0.3400
18	李罕翀	153,000	0.2550	21	李罕翀	153,000	0.2550
19	欧玉刚	153,000	0.2550	22	欧玉刚	153,000	0.2550
20	高海	127,500	0.2125	23	高海	127,500	0.2125
21	刘松辉	127,500	0.2125	24	刘松辉	127,500	0.2125
22	陈荣君	127,500	0.2125	25	陈荣君	127,500	0.2125
23	文庆	127,500	0.2125	26	文庆	127,500	0.2125
24	向志伟	127,500	0.2125	27	向志伟	127,500	0.2125
25	王晓鹏	120,000	0.2000	28	王晓鹏	120,000	0.2000
26	马力	102,000	0.1700	29	马力	102,000	0.1700
27	朱磊	102,000	0.1700	30	朱磊	102,000	0.1700
28	惠明晓	76,500	0.1275	31	惠明晓	76,500	0.1275
29	傅健	76,500	0.1275	32	傅健	76,500	0.1275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00</b>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00</b>

2015年3月1日，孔强与郑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孔强将其持有的占公司股本0.25%的15万股股份转让给郑辉。孔强与陈笃荣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孔强将其持有的占公司股本0.05%的3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笃荣。张垚与刘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张垚将其持有占公司股本0.25%的15万股股份转让给刘鹏。张垚与陈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张垚将其持有的占公司股本0.1%的6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华。薛毅然与陈笃荣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薛毅然将其持有的占公司股本0.2%的12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笃荣。薛毅然与陈华签订了《股

份转让协议》，薛毅然将其持有的占公司股本 0.15% 的 9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华。上述股份转让以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未审定数为作价依据，作价 3.53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和受让方情况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郑辉	306,000	0.5100	1	郑辉	456,000	0.7600
		150,000	0.2500				
2	孔强	22,122,000	36.8700	2	孔强	22,122,000	36.8700
		30,000	0.0500				
3	陈笃荣	306,000	0.5100	3	陈笃荣	456,000	0.7600
		120,000	0.2000				
4	薛毅然	11,464,500	19.1075	4	薛毅然	11,464,500	19.1075
		90,000	0.1500				
5	陈华	306,000	0.5100	5	陈华	456,000	0.7600
		60,000	0.1000				
6	张垚	11,617,500	19.3625	6	张垚	11,617,500	19.3625
		150,000	0.2500				
7	刘鹏	306,000	0.5100	7	刘鹏	456,000	0.7600
8	江苏高投	6,000,000	10.0000	8	江苏高投	6,000,000	10.0000
9	启迪明德	2,025,000	3.3750	9	启迪明德	2,025,000	3.3750
10	金信祥泰	750,000	1.2500	10	金信祥泰	750,000	1.2500
11	金信安琢	1,200,000	2.0000	11	金信安琢	1,200,000	2.0000
12	杜少青	45,000	0.0750	12	杜少青	45,000	0.0750
13	赵子毅	45,000	0.0750	13	赵子毅	45,000	0.0750
14	安红涛	37,500	0.0625	14	安红涛	37,500	0.0625

15	莫少波	306,000	0.5100	15	莫少波	306,000	0.5100
16	甘露	306,000	0.5100	16	甘露	306,000	0.5100
17	罗茁	225,000	0.3750	17	罗茁	225,000	0.3750
18	肖鲁	204,000	0.3400	18	肖鲁	204,000	0.3400
19	孔令学	204,000	0.3400	19	孔令学	204,000	0.3400
20	关磊	204,000	0.3400	20	关磊	204,000	0.3400
21	李罕翀	153,000	0.2550	21	李罕翀	153,000	0.2550
22	欧玉刚	153,000	0.2550	22	欧玉刚	153,000	0.2550
23	高海	127,500	0.2125	23	高海	127,500	0.2125
24	刘松辉	127,500	0.2125	24	刘松辉	127,500	0.2125
25	陈荣君	127,500	0.2125	25	陈荣君	127,500	0.2125
26	文庆	127,500	0.2125	26	文庆	127,500	0.2125
27	向志伟	127,500	0.2125	27	向志伟	127,500	0.2125
28	王晓鹏	120,000	0.2000	28	王晓鹏	120,000	0.2000
29	马力	102,000	0.1700	29	马力	102,000	0.1700
30	朱磊	102,000	0.1700	30	朱磊	102,000	0.1700
31	惠明晓	76,500	0.1275	31	惠明晓	76,500	0.1275
32	傅健	76,500	0.1275	32	傅健	76,500	0.1275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00</b>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00</b>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孔强	22,122,000	36.8700
2	张垚	11,617,500	19.3625
3	薛毅然	11,464,500	19.1075
4	江苏高投	6,000,000	10.0000
5	启迪明德	2,025,000	3.3750
6	金信安琢	1,200,000	2.0000

7	金信祥泰	750,000	1.2500
8	陈华	456,000	0.7600
9	郑辉	456,000	0.7600
10	陈笃荣	456,000	0.7600
11	刘鹏	456,000	0.7600
12	莫少波	306,000	0.5100
13	甘露	306,000	0.5100
14	罗茁	225,000	0.3750
15	肖鲁	204,000	0.3400
16	孔令学	204,000	0.3400
17	关磊	204,000	0.3400
18	李罕翀	153,000	0.2550
19	欧玉刚	153,000	0.2550
20	高海	127,500	0.2125
21	刘松辉	127,500	0.2125
22	陈荣君	127,500	0.2125
23	文庆	127,500	0.2125
24	向志伟	127,500	0.2125
25	王晓鹏	120,000	0.2000
26	马力	102,000	0.1700
27	朱磊	102,000	0.1700
28	惠明晓	76,500	0.1275
29	傅健	76,500	0.1275
30	杜少青	45,000	0.0750
31	赵子毅	45,000	0.0750
32	安红涛	37,500	0.0625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00</b>

#### 4、2015年7月，电旗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

2015年7月1日，电旗股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3297号”《关于同意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5年7月3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电旗股份”，证券代码“832853”，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5、2015年11月，股东张垚、薛毅然向做市商转让股份

2015年11月19日，张垚通过股转系统向三名做市商转让电旗股份共计840,00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7.3元每股。薛毅然通过股转系统向四名做市商转让电旗股份共计1,160,00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7.3元每股。

本次转让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1	孔强	22,122,000.00	36.87
2	张垚	10,777,500.00	17.96
3	薛毅然	10,304,500.00	17.17
4	江苏高投	6,000,000.00	10.00
5	启迪明德	2,025,000.00	3.38
6	金信安琢	1,200,000.00	2.00
7	金信祥泰	750,000.00	1.25
8	陈华	456,000.00	0.76
9	郑辉	456,000.00	0.76



10	陈笃荣	456,000.00	0.76
	合计	<b>54,547,000.00</b>	<b>90.91</b>

#### 6、2015年12月，挂牌后第一次定增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和8月31日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以每股9.55元的价格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338.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3,230.765万元。

2015年10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2000005号），验证：截至2015年09月30日止，电旗股份已收到新增认购人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230.76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38.3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38.3万元，实收资本6,338.3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所占比例（%）
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安资产星探谛峰新三板1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23,600.00	0.83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峰新三板共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	0.47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	0.47
4	深圳丰泽玉新三板基金管理（有限合伙）	1,050,000.00	1.66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0.79
6	深圳市大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舍鑫火2期新三板基金	500,000.00	0.79
7	钱国法	209,400.00	0.33
	合计	<b>3,383,000.00</b>	<b>5.34</b>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00万股增至6,338.3万股。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安资产星探谛峰新三板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实际认购人。经核查，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华安资产星探谛峰新三板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15 亿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证券以其管理的旗峰新三板共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实际认购人。2015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了《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旗峰新三板共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754 号），确认“旗峰新三板共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备案；2010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17 号），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且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53451）。

深圳丰泽玉新三板基金管理（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注册号 9144030034980764X，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新三板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2,8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成长型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股票）和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等准股权的投资，股权托管及相关咨询。深圳丰泽玉新三板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大于 500 万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细则》第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该合伙企业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69676）。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新板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登记编号：P102065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353,046.7026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太平洋证券以其管理的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实际认购人。2015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了《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确认“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备案。

深圳市大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深圳市大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大舍鑫火 2 期新三板基金为实际认购人。经核查，深圳市大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大舍鑫火 2 期新三板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38261）。深圳市大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法人，注册资本大于 500 万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该公司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P1010426）。

钱国法，男，194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719460216\*\*\*\*。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余姚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钱国法已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余姚路证券营业部对于参与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账户。

上述新增认购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30日，电旗股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1	孔强	22,122,000.00	34.90
2	张垚	10,777,500.00	17.00
3	薛毅然	10,304,500.00	16.26
4	江苏高投	6,000,000.00	9.47
5	启迪明德	2,025,000.00	3.19
6	金信安琢	1,200,000.00	1.89
7	深圳丰泽玉新三板基金管理（有限合伙）	1,050,000.00	1.66
8	金信祥泰	750,000.00	1.18
9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安资产星探谛峰新三板1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23,600.00	0.83
1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0.79
10	深圳市大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舍鑫火2期新三板基金	500,000.00	0.79
	合计	55,752,600.00	87.96

#### 7、2016年1月，电旗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交易

201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方式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7号），2016年1月18日开始，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 8、2016年5月，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5月，电旗股份注册资本由63,383,000.00元增至101,412,800.00元。该次增资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2016年4月28日，电旗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200003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08,764,695.29元，未分配利润92,731,693.00元。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383,000股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的现金红利6,338,3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38,029,800股。

2017年5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2000004号），验证：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电旗股份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38,029,8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412,8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01,412,800.00元。

2016年5月25日，电旗股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1	孔强	35,395,200.00	34.90
2	张垚	17,244,000.00	17.00
3	薛毅然	16,487,200.00	16.26
4	江苏高投	9,600,000.00	9.47
5	启迪明德	3,240,000.00	3.19
6	金信安琢	1,920,000.00	1.89
7	深圳丰泽玉新板基金管理（有限合伙）	1,680,000.00	1.66

8	金信祥泰	1,200,000.00	1.18
9	华安资产—中信建投证券—华安资产星探谛峰新三板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37,760.00	0.83
10	太平洋证券—农业银行—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0	0.79
10	深圳市大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舍鑫火 2 期新三板基金	800,000.00	0.79
	<b>合计</b>	<b>89,204,160.00</b>	<b>87.96</b>

### 9、2017 年 3 月，电旗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恢复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42 号），从 2017 年 3 月 8 日开始，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5 日新系统上线实施后，将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盘中交易方式统一调整为集合竞价）。。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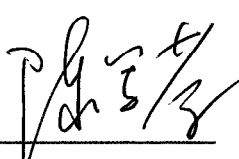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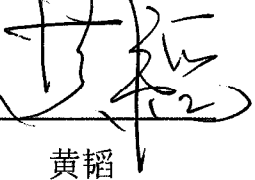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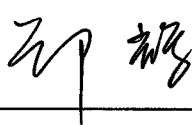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孔强

刘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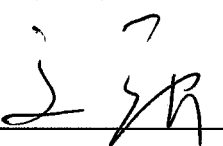
郑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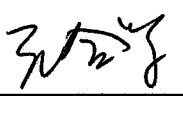
  
陈笃荣  
  
黄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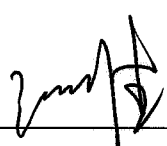
屠翔


  
郑辉  
  
田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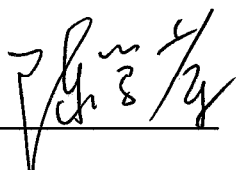
周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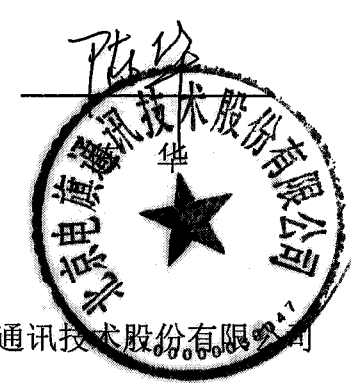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文庆

  
孔令学

  
张林胜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孔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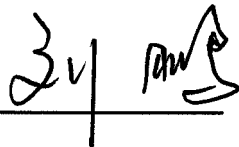
  
陈笃荣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孔强	陈笃荣	郑辉
		
刘鹏	黄韬	田雨
_____	_____	_____
郑建明	屠翔	周晴

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文庆	孔令学	张林胜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孔强	陈笃荣	陈华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孔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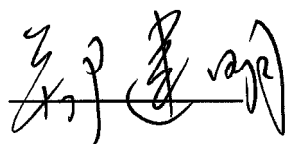
陈笃荣

郑辉

刘鹏

黄韬

田雨



郑建明

屠翔

周晴

监事签字:

文庆

孔令学

张林胜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孔强

陈笃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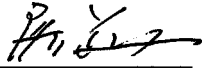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_____ 孔 强	_____ 陈笃荣	_____ 郑 辉
_____ 刘 鹏	_____ 黄 韬	_____ 田 雨
_____ 郑建明	_____  屠 翔	_____ 周 晴

监事签字:

_____ 文 庆	_____ 孔令学	_____ 张林胜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孔 强	_____ 陈笃荣	_____
--------------	--------------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_\_\_\_\_

孔 强

\_\_\_\_\_

陈笃荣

\_\_\_\_\_

郑 辉

\_\_\_\_\_

刘 鹏

\_\_\_\_\_

黄 韬

\_\_\_\_\_

田 雨

\_\_\_\_\_

郑建明

\_\_\_\_\_

屠 翔

\_\_\_\_\_

周 晴

监事签字:

\_\_\_\_\_

文 庆

\_\_\_\_\_

孔令学

\_\_\_\_\_

张林胜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孔 强

\_\_\_\_\_

陈笃荣

\_\_\_\_\_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